

**縣法律顧問之客觀分析**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  
**議案 A**

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學區可以為學校設施的建造、重建、修復或替換發行普通債務債券，包括學校設施的裝備和配置，或學校設施的購置或租賃，條件是在為該目的而舉行的選舉中獲得 55% 的學區選民之批准。California 州憲法還進一步規定，債券議案必須包括債券收益祇能用於允許的意圖及其他旨在確保責任制的要求。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已向選民擬議，該學區將發行金額最多達 250,000,000 美元的普通債務債券，並以向學區內應納稅房地產徵收的從價房地產稅來償還債券債務。本議案規定，出售債券所得收益將通常用於維修和更換暖氣與通風系統；翻新學生洗手間和管道系統；安裝或更新電力系統佈線，為電腦、科技和其他電子設備安全供電；維修和更換破舊的屋頂、門窗和牆壁；維修和更換消防報警器、緊急通訊和安全系統；內外油漆；維修塗膠遊樂設施的表層；拆卸；必要的結構 / 防震改良、石棉和真菌祛除；改善殘障人士進出便利；及建造各種類型的儲存和支援空間，更新教室、內部和外部照明，更換供水和排污管道和陳舊的保安柵欄。

本議案規定，應成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債券收益獲得妥善運用。此外，亦將進行年度績效及財務審計。議案還進一步規定，債券收益不得用於教師或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及學校其他的運作開支。

Garden Grove 聯合學區理事會已召集選舉，以便向本學區選民提交該議案。若參加投票表決的學區選民中有 55% 投贊成 (yes) 票，學區將可出售債券並按稅率聲明徵收預計的相關稅賦。對本議案投反對 (no) 票將否決發行該債券，並且不會對上述債券債務徵稅。

批准議案 A 並不保證本學區的擬建項目，即議案 A 的債券主題，將在議案 A 產生的當地稅收以外，獲得其他經費。學區提議的一個或多個項目是以前獲得州府配合資金為假設前提，而該項配合資金須經立法院撥款或全州範圍債券議案批准。